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凡我局可公开的政务信息、通知公告、招标信息、部门预决算等信息，都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通过多渠道公开发布。2024 年，我局公开招投标信息 10 个。

（二）依申请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严格依照法律和事实，遵循公正、便民、高效、及时的原则，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平稳有序地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高效化水平。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由于申请公开的内容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已按照要求递交相关部门。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全面提升信息管理质量。坚持各类信息即时更新，为公众提供准确、及时、权威和便利条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暂未开通相关信息平台。

（五）监督保障。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指导督促责任，落实政府信息登记、办理、审核、归档等工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守“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编写、审核和报送各环节层层把关负责制，严把信息质量关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性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要创新。

改进情况:我局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各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培训意识。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接续发力，审核把关，推动信息公开持续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